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星辉娱乐、公司	指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星辉娱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郭佳、李小庆。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星辉娱乐的委托，作为星辉娱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郭佳、李小庆律师为星辉娱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星辉娱乐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等相关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星辉娱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事项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属从有关中介机构文件或星辉娱乐文件的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星辉娱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8月14日,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包括: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 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2019年8月2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并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211人, 股票期权数量为14, 175, 491份,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80元/份。

(三)2019年8月29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19年8月29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炳春、张金星等16人已离职，激励对象李穗明因拟被聘任为公司监事自愿放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17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该17人的股票期权共计725,335份。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减少至211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175,491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泽峰	董事、总经理	1,920,000	13.54%	0.15%
卢醉兰	董事、副总经理	640,000	4.51%	0.05%
刘渝玲	副总经理	320,000	2.26%	0.03%
刘胜华	财务总监	320,000	2.26%	0.03%
仲昆杰	副总经理	490,000	3.46%	0.04%
王云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1.06%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5人)		10,335,491	72.91%	0.83%
合计 211 人		14,175,491	100.00%	1.14%

注：上表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7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派息的，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80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辉娱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郭 佳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李小庆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